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20,360 股剩余库存股。

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 1,067,418,804 股减少至 1,066,298,44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67,418,804 元变更为 1,066,298,444 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 067, 418, 804 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 066, 298, 444 元。
第 二 十 二 条 公 司 已 发 行 的 股 份 数 为 1, 067, 418, 8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 067, 418, 804 股。	第 二 十 二 条 公 司 已 发 行 的 股 份 数 为 1, 066, 298, 4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 066, 298, 444 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

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相关具体事项，办理人员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